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（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、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）电梯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浩晟时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新疆浩晟时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9月7日

